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世民先生现任恒富嘉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富嘉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世民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选毕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陈世民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不满足《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规定，因此，陈世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直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的独立董事人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永义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永义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1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这 12 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共 1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经营指标，因此可以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禁售期已届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六条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1 年 4 月 13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禁售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亿阳信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2011 年的业绩考核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业绩： 1、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7.44%； 2、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1,608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92.35%。 因此，公司 2011 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公司 2011 年度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 240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及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常学群	董事长	61.8	18.54	43.26
宋俊德	董事	63	18.90	44.1
任志军	董事/总裁	90	27	63
杨放春	董事	5	1.5	3.5
李 争	董事/副总裁	12	3.6	8.4

王龙声	董事/副总裁	40	12	28
崔永生	董事/副总裁	20	6	14
曹 星	副总裁	25	7.5	17.5
潘阳发	副总裁	25	7.5	17.5
孟红威	副总裁	25	7.5	17.5
林春庭	副总裁	25	7.5	17.5
李 鹏	副总裁	25	7.5	17.5
方 圆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	3.9	9.1
赵 刚	董事	15	4.5	10.5
小 计		444.8	133.44	311.3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计 226 人）		963.55	289.07	674.48
合计 240 人		1408.35	422.51	985.84

上表新增激励对象方圆女士，她已经董事会聘任成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激励对象 252 人减去 12 名离职人员后，余 240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部分，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予以解锁。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共 4,225,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四）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流程，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需在公司按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成前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后，再行确定。

五、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细则》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

此议案须报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内的业绩奖励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是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七、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毕永义先生：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管理工程硕士学位。曾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长、黑龙江省邮政局副局长、中国电信集团黑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现已退休。毕永义先生在电信行业、企业发展战略、企业财务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他撰写的论文《通信企业负债经营的合理运作》、《通信企业国外贷款计算机管理系统》都曾获得邮电部和黑龙江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永义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共 1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共 4,225,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的议案》

本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是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12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毕永义先生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

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2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毕永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尚未取得资格证书者，特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毕永义

2012 年 4 月 20 日